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1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DANG NGUYEN TRONG NAM（中文譯名：鄧阮重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7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DANG NGUYEN TRONG NAM（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並均確定在案，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5年1月27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115年1月27日前，合於合併定刑要件。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動機、法律規範目的均屬相同，犯罪時間之間隔接近，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刑罰之邊際效應、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7、17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為113年9月10日，有重複評價之虞，法院開庭時僅詢問受刑人有無就附表編號17部分和解、賠償，因受刑人不懂法律，未就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提出時間重疊異議，實則該罪應予消除更正。其次，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並非加重詐欺取財罪，法院是否因受刑人未就該次犯行賠償始判處高於一般詐欺取財罪之刑度，然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部分，

已賠償被害人，在定執行刑時給予酌減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違背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分別確定在案，最早確定日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115年1月27日，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所犯，經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程序上並無違誤可指。就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所定之刑不得逾越有期徒刑3年9月），且已酌減刑期，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適度減輕刑罰，相當程度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是原審裁定

已適當行使其定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㈠、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已分別判決確定，其後縱有重複判決之違法情事，僅係是否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依法撤銷前，仍屬有效存在，定執行刑之法院無權審究該確定判決違法與否，亦不得以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駁回檢察官定執行刑之聲請。受刑人雖認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疑似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然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既經附表編號17所示法院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仍然有效存在，檢察官認該罪與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合於定執行刑要件，向原審聲請合併定刑，原審據以准許，尚無違誤可指。

㈡、法院在定應執行刑程序，僅能以列入定刑範疇之各確定判決所宣示之刑為基準，依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酌定應執行刑。從而，不論是原審定應執行刑程序，或本院審查原裁定所為定刑是否違法不當之抗告程序，均無從審酌各確定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受刑人指摘附表編號17確定判決量刑過重，本院就此無從審究。

㈢、從而，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0日、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編號		10	11	1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9月18日	113年9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編號		13	14	1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7日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編號		16	17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第60661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598號、第7329號、第7330號、第7331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訴字第927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5年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	114年度訴字第927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2月25日	